

宝岛渔港关门,预付卡钱咋退

□附近市民称,曾“在傍晚天刚黑时”,挂条幅通知顾客退款

□律师表示,商家不以合理方式告知消费者,将涉嫌构成诈骗罪



宝岛渔港酒店已关门。原本摆满桌椅的一楼就餐大厅已变得空空荡荡,天花板也已经拆除了一半。

本报记者 姚楠 摄

本报菏泽2月26日讯(记者 姚楠) “宝岛渔港关门了,代金卡里还有二百多块钱呢,现在却找不到人退了!” 26日,市民赵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称,位于和平路上的宝岛渔港酒店忽然关门歇业,至今找不到饭店老板,无处退款。而记者随后采访了解到,与赵先生有同样遭遇的消费者还有许多。

赵先生告诉记者,由于经常去宝岛渔港酒店吃饭,为结账方便,去年他便一次性购买了1000元的代金卡。但前几天他发现该酒店已经人去楼空,一位服务员模样的人告诉他,饭店要改成KTV,正在装修中,老板已经换人

了,而且目前联系不上。

26日,记者来到宝岛渔港酒店,看到这里大门紧闭,从窗户向内望去,原本摆满餐桌的一楼只有两台空调和两三张桌子,天花板也已经拆除了一半。

酒店附近一商店老板告诉记者,这家饭店年前就已关门歇业,“春节前,农历腊月二十七傍晚天刚黑时也扯了三次条幅,通知顾客来退款,但扯上一会儿就摘下来了。”商店老板称,最近两天,经常有消费者过来询问饭店老板去向,想要退钱,“幸亏我离这儿近,早早把卡里的钱花完了,不然也没处找人退钱。”

随后,记者多次拨打该酒店发布在网络上的固定电话,但一直无人接听。

针对这种情况,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洪观表示,消费者购买酒店代金卡,实际上已构成了预付款消费合同关系,商家在关门或转让时,应履行通知义务,以合理的方式通知到消费者,如通过消费者买卡时登记的电话告知。而不退还预付卡内现金,实际上已构成违约行为,如果涉及数额巨大,消费者人数众多的情况,还会涉嫌构成诈骗罪。他建议消费者通过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向工商部门反映,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为自己维权。

假钢材还没出窝 造假黑手就被捉了

本报巨野2月26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张允盛) 近日,巨野县的李某去外地探亲时看到某品牌钢材“很吃香”,便动起歪脑筋——私自印制该品牌商标用劣质产品以次充好。没想到还未出手销售,就被巨野工商部门查了。

李某在巨野做装修建材生意,平时也销售一些钢材原料。今年春节期间,李某去安徽某地探亲时发现当地的“海螺”牌钢材在市场上销售行情很好。由于每年春节过后都是城乡居民翻盖新房的高峰期,李某便打起了歪主意。

回到巨野后,李某以低廉的价格从河南一私人钢材厂购进大量质量低劣的铝类和钢类型材,然后又偷偷地找人私自印制了“海螺”牌推型钢材窗户的包装标识,之后便将从河南购

置的劣质型材用自己印制的假标志进行包装,准备当做真正的“海螺”钢材销售。

让李某没有想到的是,他还没开始销售,就被接到群众举报的巨野工商把“黑窝”端了。面对工商人员的检查,李某起初还多方狡辩,称自己就是该品牌在菏泽的代理商。为确保案件定性准确,巨野县工商局专门联合安徽海螺厂方对产品的真伪进行了仔细鉴别确认,最后认定确系冒牌产品,随后依法对该钢窗予以扣留,李某囤的假冒安徽芜湖“海螺”牌钢窗368件及制假钢材原料142根被当场查获。

根据李某的交代,这样一件假冒产品如果卖出去,比销售真“海螺”每件至少多赚20元,且市场紧俏,不愁销路。现这批假冒钢窗钢材已被扣留。